

附表

医疗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专业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排名前 5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6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5 位）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三、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参与（排名前 3 位）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排名前 3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3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3 位）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主持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教学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科研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排名第1位）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第1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位）科研项目。 3. 主持（排名第1位）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5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县 区 级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和 其 他 卫 生 机 构	专业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排名前7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10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三、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参与（排名前3位）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7位）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主持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县区 级医 疗卫 生机 构和 其他 卫生 机构	教学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科研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5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5位）或国家级（排名前7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2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2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9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1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第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3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护理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专业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排名前 5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6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5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排名前 3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3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3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学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科研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第1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2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专业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排名前7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10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7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学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科研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5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5位）或国家级（排名前7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2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9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8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3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药学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专业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5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 参与（排前3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排名前3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3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3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 主持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教学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科研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第1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县 区 级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和 其 他 卫 生 机 构	专业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排名前7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10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 参与（排前5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7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进项目。 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 参与（排前3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教学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县区级 医疗卫生机构 和其他 卫生机构	科研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5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5位）或国家级（排名前7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2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2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9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1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3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技术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专业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5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排名前3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3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3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学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三甲、 省市其他医疗 卫生机构	科研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5万字以上。 8. 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县区级 医疗卫生机构 和其他 卫生机构	专业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排名前7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10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7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学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县区级 医疗卫生机构 和其他 卫生机构	科研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5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5 位）或国家级（排名前 7 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 2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9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1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3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3 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5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8. 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3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